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無面值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於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在[編纂]或前後協定[編纂]，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而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除非另行公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兩節。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在[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包括香港[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請參閱本文件「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依據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